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為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視情況而定)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文所示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及6)</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及6)</small>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有關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上述適當方格內列明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請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閣下／閣下之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